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4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宝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两期回购股份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1,3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累计回购金额 249,979,36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21.9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766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3%。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9214。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7,0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904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6,90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万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6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3%，过户价格为8.87元/股，金额为6,794.42万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与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